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文件

总局规财函[2004]182号

关于汉城-青岛航线货物公布运价的批复

韩亚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2004年10月13日关于申请新建汉城-青岛航线货物公布运价的信函收悉。同意你公司关于实施汉城-青岛航线货物公布运价的意见，包括运价的种类、水平、日期及适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 V.V.	WT	RATE IN CNY	RATE IN KRW
ICN-TAO	M	230.00	37500
	N	21.37	3380
	45	16.04	2540
	100	14.32	2370
	300	12.82	2200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

